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即告訴人　　陳建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告訴代理人　黃仁傑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叡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犯公共危險罪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陳建君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建君(下稱聲請人)為被害人之父親，因妨害交通往來等案件須訴訟參與，請准許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、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 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公共安全致死案件，經原審認被告涉犯酒駕致人於死，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9年及有期徒刑5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在案，被告及檢察官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1號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是本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條第1項第1款所列得聲請參與訴訟之案件。又本案被害人現已死亡，而聲請人則為被害人之父親，有被害人之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存卷可憑(原審卷一第145-147頁)，則聲請人聲請參與訴訟，即屬適格。再本案經函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訴訟參與之意見，檢察官、辯護人於115年3月12日；被告於同年月16日收受本院函文迄未回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(本院國審聲卷第19-27頁)，故本院斟酌本案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參與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